

第五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位別	類別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公路監理
		事務管理
	技術類	土木工程 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機械工程 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鑄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高員三級	技術類	電力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水土保持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科技、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與防災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土木與防災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礦業等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汽車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車輛工程、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高 員 三 級	技 術 類	交通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工程、公共工程科土木組、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景觀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系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繪圖、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員 級	業 務 類	交通管理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公路監理	
		事務管理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員 級	技 術 類	土 木 工 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機 械 工 程	
		電 力 工 程	
		水 土 保 持 工 程	
		汽 車 工 程	
		交 通 工 程	
		景 觀 工 程	
佐 級	業 務 類	公 路 監 理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事 務 管 理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佐 級	技 術 類	土 木 工 程	中 華 民 國 國 民 年 滿 十 八 歲 者 。
		機 械 工 程	
		電 力 工 程	
		汽 車 工 程	
		景 觀 工 程	
士 級			中 華 民 國 國 民 年 滿 十 八 歲 者 。
附 註			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 二、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三、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 四、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五、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 六、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七、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八、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